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8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憲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憲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憲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7時許，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（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號）北側門停車場，徒手竊取「創世基金會」所設置之發票箱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800元，其內另有發票約1166張，均經警發還），得手後將發票箱搬上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運離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憲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曾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被害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前述車輛車籍資料各1份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竊盜現場照片2張、查獲現場照片1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蕭佩宜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